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10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节能降碳 建筑领域在行动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通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复工检查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长期停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22

● 行业动态

吴志城厅长实地调研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工作	24
“做好服务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吴志城厅长调研西宁市、海东市在建项目 春季复工情况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重点工作推进实地调研督 导	28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召开	30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启动	31

● 协会动态

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天津顺利召 开	33
“传承红色基因 致敬不朽英魂”主题党日活 动	36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 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38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2
(总第110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
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
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封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五届理事会第三次
会议剪影
封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五届理事会第三次
会议剪影
封三：“消防工程—消防水系统资料管理”专题
讲座圆满完成
封底：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五届理事会第三次
会议剪影

节能降碳 建筑领域在行动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持目标引领,明确“进”的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建筑领域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节能降碳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目标。通过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积极推进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扎实开展,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我国建筑规模总量大,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总量依然较高,各方仍需紧盯目标不放松,瞄准目标去行动。力争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突出精准施策,发扬“实”的作风。聚焦突出问题,加强分类指导,切实把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一是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建筑全过程节能降碳。综合考虑建材使用、建筑设计、建造、拆除以及运行等各环节的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使用、推广,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严格建筑拆除管理。二是控增量、减存量、提质量,推动城镇建筑节能降碳。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结合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提升、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升级。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强老旧建筑修缮改造和保留利用。三是坚持先立后破、标本兼治,助力农房建设提质增效。坚持农民自愿、因地制宜、一户一策原则,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严寒、寒冷地区新建农房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优化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新建农房防潮、隔热、遮阳、通风性能。有序开展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对房屋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进行菜单式微改造。

注重统筹推进,打牢“硬”的根基。扎实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必须同心聚力,加强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科技驱动,加快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持续推进新技术、新装备在建筑领域应用,推动建筑领域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快成熟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研发和培训平台。提供制度引领,完善建筑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建筑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编制建筑行业、建筑企业以及建筑全生命期碳排放核算标准。强化法规标准支撑,推动加快修订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序制定修订一批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形成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政策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增强节能降碳意识,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万物各得其所,各得其养以成。”在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的今天,我们要用行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以勇立潮头的拼劲、时不我待的干劲、坚持不懈的韧劲,汇聚成建筑领域强大的绿色发展动力,全面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和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贡献更多力量。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维护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4〕8号),供参考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各方主体正确理解和使用《示范文本》。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各方主体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依法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进一步促进我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

三、《示范文本》可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联系电话 0971-6146181),省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处(联系电话 0971-6161725)联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长效机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程建设实际,就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

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是优化我省行业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我省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包括期中价款结算(即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建设工程价款支付包括工程款预付、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包括期中结算价款、竣工结算价款)一经发承包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刻生效,是支付工程款和劳动者工资的主要依据。对此,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活动,

维护本地区建筑市场秩序。

二、严格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应遵循诚信、守时原则,依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支付。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分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60%,且不宜高于期中结算价款的90%,具体支付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并按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活动中,严禁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发承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索赔等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结算时如实办理。凡由发、承包人授权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二)因计量或计价发生争议的,发、承包人不得以有争议为由拖延、拒绝或停止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无争议的部分应按合同约定按期办理结算并支付,有争议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三)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人不得以审计部门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拖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四)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发包人不得对已生

效的工程结算价款再次重复审核,或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核对。

四、强化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保障措施

(一)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建设资金应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合同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建设资金应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具体可参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青建工〔2021〕296号)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指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青建工〔2023〕247号),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提升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行《青海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申报项目单位落实省住建厅“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情况。

(三)申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因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扬尘防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县区及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四)申报项目施工进度主体施工完成 80%以上,且外脚手架尚未拆除,满足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标准相关要求。

(五)申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青海省质量安全手册》及《青海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的相关要求。

(六)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危大管理系统、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系统等相关工作。

(七)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八)申报项目所使用的模板支撑架应

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进一步提高合同约定质量。发承包双方应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时间、程序和方法等。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督促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并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采用国标的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或铝模支撑体系。

二、申报程序

各市(州)、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监督项目进行初评,对符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由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三、申报时间

(一)2024年上半年申报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30日。

(二)2024年下半年申报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15日。

四、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分为纸质资料及视频资料两部分,纸质申报资料统一打印成A4规格,装订整齐。资料封面标明“××工程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字样,主要内容包括:

(一)《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申报表中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应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因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县区及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文件。

(四)近6个月的施工阶段月评分汇总

表,基础、主体阶段性评分表及评分汇总表。评选中对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的项目,有资格申报“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五)开展危大管理系统、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系统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六)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七)介绍组织实施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实施措施和实施效果等;材料应结合《青海省质量安全手册》及《青海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的相关要求,体现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亮点做法、经验和成果。

(八)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图片。资料及视频资料,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现场安全标志、现场围挡、材料管理、视频监控、扬尘治理、塔式起重机安全监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消防设施、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通道口防护、防护棚、电梯井操作平台等)、施工区、办公区与生活区等内容。

联系人:段景文、才让

联系电话:0971-6138155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青海建设科技大厦

附件:《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4〕9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各施工企业，各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提升建筑业企业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现场人员配备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企业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

备指南》（以下简称“《配备指南》”）配齐相关人员，明确人员工作职责和质量安全责任，积极支持施工企业自有工人施工方式。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对照进场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变更。

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对所承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支付等负总责，要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配备指南》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大力培育企业自有工人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进自有工人或自有专业作业劳务企业施工，做好自有工人技能培训以及人员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劳务企业作为自有工人从业的合法载体，接受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的质量安全和工资支付等管理。

监理单位应按照《配备指南》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选派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制定人员进退场计划，

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监理人员，确保监理人员到岗履职。

二、强化智慧监管，落实人员到岗履职

(一)强化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化考勤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现场配备专(兼)职劳资专管员，全面负责现场人员信息采集和核实，确保做到现场人员信息化考勤“全覆盖”。在“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和现场实名制采集设备上录入相关信息时应认真核实，并按照实际岗位、工种、技能等级等进行登记，保证系统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做好现场人员和项目状态的动态管理工作，人员离场或项目状态变更时，应及时在实名制系统进行退场登记和项目状态变更申请，同时配合做好已变更企业人员的离职登记工作。施工项目要严格现场考勤管理，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43号)配备符合我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考勤设备，将实名制考勤专用通道作为人员正常施工进出现场的唯一通道，现场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均须通过考勤通道。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确保设备网络畅通，考勤数据及时上传至系统。

(二)强化现场人员到岗履职。

工程项目正常施工期间，参建各方现场人员应按照以下标准到岗履职：

1.施工单位(含专业承包企业，下同)要确保施工现场到岗人数不得低于《配备指南》要求人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专业人员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

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若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兼任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每个项目的实际到岗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40%。

3.劳务企业应根据承接项目的实际情况任命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班组长、技术骨干、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带头人，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

4.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现

场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

5. 施工企业现场所有技能人员应持技能等级合格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中级工、高级工、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配备指南》要求。

6.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因特殊原因确须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请假天数超过当月施工总天数 20%的,应由经建设单位同意的相同注册等级的人员顶岗履职。

(三)强化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除施工现场劳务工人以外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

1. 不履行工作职责,不能胜任工作,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2. 因退休、刑事犯罪、失踪、患疾病不

能继续工作或死亡的;

3. 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 6 个月或停工时间达 120 天以上的(不含冬季正常停工);

4.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或因本人原因提出工作辞职并经批准的。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建筑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于 5 日内网上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监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于 5 日内网上提交人员变更申请。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旧版系统入口的建设单位服务平台中提交变更申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数据自动更新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新版系统工程项目模块上线后,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在新版系统入口的建设单位服务平台中提交人员变更申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数据自动更新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符合招投标相关规定,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投标文

件中承诺人员的 20%。

(四)落实诚信评价及差异化管理。

1.自 2024 年 4 月起,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43 号)文件要求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信息化考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考勤月到岗率纳入信用行为管理,次月 5 日由系统自动对上月未落实信息化考勤和到岗率不达标的企业及个人纳入诚信行为记录并按照规定记录记分。

2.取消评优和业绩认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月度到岗率连续 3 个月或 1 个自然年内累计 5 次低于 50%的,取消该项目观摩工地、标准化工地、通报表扬等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评奖评优资格和业绩 A 级认定。

3.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月度到岗率连续 3 个月或 1 个自然年内累计 5 个月低于 30%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4.差异化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将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工程项目纳入差异化管理范畴,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加大实名制平台监管和现场检查频率,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施工现场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将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情况作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推动施工现场配足配齐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要将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变更频繁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加大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利用和现场检查频率,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到岗、擅自更换、未按规定履责、信息化考勤未“全覆盖”、虚假打卡等情况,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按规定对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评价并按照规定记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和必要性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规定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提高建设单位履约行为。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是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年来对省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内容。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建设资金监管，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源头预防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双”拖欠，制定《通知》。

二、制定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3〕6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意见》(青建工〔2017〕230号)。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适用范围，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担保人相关要求。明确保证人担保方式、担保责任等。明确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及担保履约等相关内容及约定保函性质。并提供统一担保文件示范文本。

二是严格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管。施工承包企业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后，于7日内录入我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产保险机构和担保公司要及时将建设单位购买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信息录入省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平台及时掌握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三是强化担保企业监管。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单位要为保证人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服务。对存在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黑名单”并将信息推送至有关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

四是在建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已施工未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额可扣除已完成支付的工程款。剩余合同工期不足3个月的可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青建工〔2024〕11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海东市互助县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总结分析2018年至今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高坠事故高达50起,占事故总数的61%,已成为发生频次最高的事故类型。这反映出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三违”行为问题突出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力度不够、覆盖不全等问题。为有效防范遏制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彻底扭转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决定在全省立即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和治理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切实解决建筑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坚决遏

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确保我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重点

(一)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技术措施制定方面。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中是否结合工程特点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实施。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应急方案制定方面。是否制定高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高处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方案内容,是否定期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3.培训教育交底方面。是否对从事高处作业的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高处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警示标识设置方面。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沟、槽、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处,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是否设置红灯警示。

5.应对措施落实方面。雨、霜、雾等恶劣天气,高处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滑、防冻措

施;6级以上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是否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6.设施检查验收方面。施工单位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现违章行为或危险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消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到岗、不履职、不尽责,安全检查频次不足、记录缺失,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交圈、不彻底等情况。

(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1.安全防护用品方面。是否正确佩戴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手架外侧是否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或钢板网。

2.临边作业防护方面。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场所,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栏杆。

3.洞口作业防护方面。“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是否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警示标识;设施是否严密、可靠。

4.攀登作业防护方面。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是否牢固可靠;梯子的材质、倾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梯子底部是否坚实、是否存在垫高的情况。

5.悬空作业防护方面。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等是否经验收合格;悬空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佩戴工具袋。

6.脚手架的搭、拆方面。脚手架的搭设、

拆除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前是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作业过程中是否设警戒区域并派专人看守;外脚手架内立杆离主体结构间距超 30cm 是否设置水平防护措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是否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钢管、扣件和模板等材料 and 工具是否堆放可靠,是否做到不放置在脚手架架体上和楼层临边处,不随意向下抛掷。

7.操作平台防护方面。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经检查验收合格;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经设计计算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铺板是否严密,连接是否牢固,临边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可靠连接,是否有限载标识,铺板是否严密、牢固。

8.交叉作业防护方面。坠落区域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防护棚的构造、材质、搭设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管控高处作业过程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高处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高处作业专项方案,严格按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作业,确保作业过程中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治重点内容,突出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技术措施、防护设施、防护

设备等要求落实情况,“逐企业、逐项目”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

(二)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将高处作业安全教育纳入三级安全教育必备内容,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高处作业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告知作业人员当班作业活动存在的风险点、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水平,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处作业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

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

(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3. 整治“三违”现象。要督促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改善高处作业环境、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并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狠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4年4月15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

际,研究制定本地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4月16日至5月16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企业及工程项目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类分批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现闭环管理,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事故之前,并就自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三)检查督导阶段:2024年5月17日至10月31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重点关注自查自纠阶段未查出问题隐患的项目,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项目加大检查频次。检查过程中要同步建立检查台账、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同时注重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推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县级部门已检查的项目进行“回头看”抽查检查,督导县级部门专项整治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对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总结分析阶段:2024年11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防高处坠落事故重要意义,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追责问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事故多发频发的主管部门和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警示约谈、重点督办、建议问责实施办法》,实施专项督办、警示约谈、通报等管理措施,追究监管人员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分析高坠事故原因,结合本地区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防高坠长效机制,实现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作业行为标准化,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每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市、县两级检查问题隐患台账报送厅建筑业监管处。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盛嘉福

联系方式:0971-6113885

邮箱:sztjzyjgc@163.com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4〕11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防范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排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和易地重建施工项目)。

二、检查方式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 100%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 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重点检查企业加强谋划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文”),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各项目部是否收到本单位制定的“一号文”,并以此为依据制定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层层分解任务,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2. 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各参建单位落实“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在复工前部署施工安全检查,项目部必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项目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安全教育,监理单位必须坚决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情况。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是否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检查《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填写情况。检

查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复核整改等记录情况。

(二)建设项目质量保障情况检查施工

单位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并按照工程规模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情况。检查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材料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报验情况,检查材料见证取样和检验情况,检查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生产商品混凝土资质情况,检查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情况。检查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情况,检查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和隐蔽前监理单位验收情况,检查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完成情况,检查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及记录情况。

(三)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检查

1.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项目满足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五个到位”(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情况。检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防范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情况。

2.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执行情况,突出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现场消防、临

边防护、临建设施等部位安全施工,检查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验收等是否符合要求,“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是否按要求录入。

3.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情况。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青建工〔2023〕76号)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管理、维修保养、隐患排查等情况,检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督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的情况。

4.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情况。检查《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青消〔2023〕99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3〕364号)落实情况。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检查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情况、动火审批、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材料存放和使用情况、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检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施工现场临时板房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是否存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情况。

5.扬尘、噪声污染治理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情况。按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

工作。检查临近居民区建筑工地降噪措施,是否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夜间施工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情况。检查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是否建立建筑施工垃圾管理台账,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的合同,以及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情况。

6.地质灾害防范情况。检查施工项目地质灾害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宿舍、工棚、办公室、食堂等临时设施是否避开滑坡、泥石流、山洪等灾害地段;是否建立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情况。

(四)关键岗位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重点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4〕94号)落实情况,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现场实质性地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其他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落实情况,考勤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和考勤数据上传情况。

2.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是否持证上岗;企业是否聘用无资格证或持无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建立完整的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检查。

(五)安全教育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项目组织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参加复工前培训

教育情况,是否重点学习符合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的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等方面内容,并按要求完成所有人员上岗前、班前培训教育记录。检查新进场或转岗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

(六)市场行为情况

1.重点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情况。检查建设单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或“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等情形,检查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自查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信息核对情况,检查监理单位选派进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

2.检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情况,劳务分包单位是否进行劳务专业作业备案后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检查劳务分包单位购买主材和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情况。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和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情况。

3.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检查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4〕88号)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检查建设单位依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依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情况。检查施工总包企业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施工总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工人实名制信息化考勤等情况。

(八)职业健康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本次监督检查作为维护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基础来抓,切实达到“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省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年同比下降3%以上”的目标。

(二)坚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项目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落实整改,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做到人员到位、教育到位、检查到位、设备维护保养到位。树立“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隐患”的理念,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综合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对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优化监管制度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安全和发展关系,及时总结分析安全生产自查和督导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实。各市(州)要加强沟通,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长期停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青建工〔2024〕12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长期停工项目安全管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监管盲点,防止失管脱管,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长期停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清监管底数

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日常巡查和房屋市政工程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对行政区域内所有长期停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摸底,及时掌握项目动态,明确停工时间、项目安全生产现状、采取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常态化建立项目台账,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开展定期

巡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

各地住建部门要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基坑(边坡、沟槽)、临建设施等重大危险源安全情况,进行充分研判安全风险以及可能给周边环境(建筑、市政道路、行人、地下管线等)造成的影响,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隐患问题,并做好现场和周边影响区域的安全防护,防范高空坠物、坍塌等事故,确保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深化深基坑隐患排查整治

深基坑工程要严格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施工,对于即将超期的深基坑,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延期评审、监测方案评定、专家回访、监测巡查、加固抢险、应急管理等重要措施。建设单位要安排专人对长期停工项目深基坑开展巡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报告属地住建部

门,必要时可采取回填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雨季汛期应加强巡视检查并落实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抽排基坑内积水,切实消除隐患,加强安全管理。

四、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整治

深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长期停工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结构件、连接件、附着装置齐全完好稳固,清理建筑起重机械上部的一切零星物品,防止出现高空坠物。长期停止作业的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应安装防攀爬装置,并在塔机与相邻塔机及周边建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放松回转制动,确保塔机回转部分能自由旋转,避免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因回转锁死而造成安全隐患,极端天气结束后及时将起重臂端调整至项目规划范围内。对塔机起重臂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应将起重臂调整至安全范围内或拆除塔机,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需要结合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不得随意处置、放置不管。同时,定期安排专业测量人员对起重机械的垂直度和基础沉降进行测量并记录,发现垂直度超标或不均匀沉降的情况,应按照国家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向属地住建部门报告,坚决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隐患。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无法进行整改的塔机等建筑起重机械一律进行拆除。

五、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企业对停止使用的电线、电箱等全数切断电源,张贴封条,对易燃易爆物品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进行封存管理,并定期检查。做好停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项目值班人员禁止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杜绝违规用电导致火灾、触电和烟气中毒事故。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施工现场临时板房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加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

各地住建部门要紧盯冰冻雨雪、大风强降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停工期间做好封闭管理和专人值守,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停工项目周围应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安全防护,杜绝停工项目发生高坠等事故。

请各市(州)认真落实排查整治要求,于5月15日前报送房建市政工程长期停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7日

吴志城厅长实地调研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工作

为全力做好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3 月 5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带领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深入海东市民和县实地调研灾后恢复重建维修加固、宣传培训、备工备料、项目建设以及污水处理等工作。



调研组一行来到中川乡清一村农户家中实地了解灾后农房维修加固建设情况,向农户详细询问灾后恢复重建宣讲培训情况和《震后农房修复加固技术导则》实际推广应用情况,听取民和县政府从实施形式、程序、时限、资金管理、“一户一策”、第三方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在民和县辉金钢材销售部与县商务局负责同志和销售部经营负责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备料、建材价格、运距、生产能力。在官亭镇、中川乡副中心城市排水防涝改造项目现场听取项目推进情况,要求当地住建部门要全力做好恢复重建项目服务工作,在相关审批环节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在民和县官亭镇鲍家村小学,详细了解教学楼维修加固建设和施工现场管理情况,提出要切实落实住建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在官亭镇中川副中心污水处理厂了解企业运营情况,指出要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市政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安全监管。现场调研后调研组会同海东市政府、民和县政府、市县住建系统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了交流。



吴志城厅长要求,一是做好拆危清虚。要从快处理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广告牌及院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好拆除过程中施工安全和监督检查。二是重点地段先行推动。根据受灾农房点多、面广、量大、分散特点,集中精力开展好维修加固重建工作。三是底线问题要先行。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及时开展管网铺设、设备添置等工作。同时,要做好农房维修加固重建“一户一策”审批流程,在施工方案、档案整理、资金支付、影像资料、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上下功夫,并全力保障恢复重建建设工匠队伍。

吴志城厅长强调,一要从快从速服务。做好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加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二要依法依规履职。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以灾后重建项目为由,擅自拆分项目,规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大督查检查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力度,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要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三要从严从紧管理。恢复重建项目是系统化工程,要相互衔接,形成全过程闭合管理模式。同时,发挥好灾后恢复重建信息系统作用,按照省厅搭建信息平台,市县负责管理使用原则,做好培训和应用,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调度、数据提供做好支撑。四要做好量足价优保障。及时测算各类建材用量,做好和商务部门衔接沟通,提供用工用料保障。并实时监控建材市场建材价格波动,科学研判,引导建材商合理出售,确保全面开工建设时材料供应充足。

“做好服务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吴志城厅长调研西宁市、海东市在建项目春季开复工情况



3月14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带队深入海东市、西宁市调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工作情况,主动靠前调研监督,抓好项目建设,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障项目施工建设的安全生产要求,多措并举助推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以高起点开局为全年的建筑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副厅长唐晓剑及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调研。

在调研过程中,先后来到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项目、海东市第五中学(一期)建设项目、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西宁市宁致中学建设项目,调研项目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一号文件”落实开展情况。

吴志城厅长强调,一是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各参建单位要围绕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做到合格一个复工一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得开工复工。三是各项目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建设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科学谋划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时刻把安全生产摆在各项工作首位,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阀,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区,助力企业高速发展。四是构建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任务要求,上下一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职工。五是

2024年省住建厅将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活动”,各项目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有效遏制我省近年来高处坠落事故频发的态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重点工作推进实地调研督导

3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唐晓剑带领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深入海东市循化县地调研督导灾后恢复重建、环保督察整改、传统村落保护等重点工作。



调研组在循化县白庄镇乙日亥村、塔沙坡村实地了解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开展情况,同农户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度交流恢复重建中“一户一策”方案设计的实用性。在循化县污水处理厂调扩容改造工地和城北污水处理厂督导中央第五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在道帏乡宁巴村、清水乡塔沙坡村调研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现场调研后调研组会同循化县乡政府、市县住建系统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交流。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审核程序、开工组织、要素保障等。要全面落实陈刚书记、晓军省长在环保督察整改动员部署会上的要求,扎实推进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会议要求,一是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扎实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积极调动群众主观能动性,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任务按时圆满完成。二是要扎实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统筹安排。根据中央反馈问题逐条对照,逐条梳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一项任务一项任务抓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完

成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协调解决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三是要持续抓好工程质量安全,保住安全底线。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加强质量管理,加强农村住房重建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管,制定农房重建竣工验收办法,指导和帮助农村居民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工程的指导督促和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四是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的后续工作。保护是利用的基础,利用是一个落脚点,要处理好乡村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效率的前提下,做好集中连片示范项目收尾和资金的支付。同时要扎实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自查检查巡查工作,做到“真重视、真保护、真监督”。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召开

4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策部署,交流推广经验做法,了解城市工作进展,征询有关意见建议,安排下步工作任务,对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董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17个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与会代表实地观摩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单元保障性住房项目,听取杭州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验做法。大家感到,杭州市经验做法值得学习借鉴。制度建设方面,率先出台了实施方案,研究起草了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定价机制等配套政策;以需定建方面,依托“人房地”一体化平台,组织开展了需求摸底,加快建立轮候机制;建设品质方面,坚持“拿好地,建好房”,打造保障性住房“好房子”,今年的12个项目有6个位于中心城区,其他项目距离地铁站点在800米内;项目推进方面,在供地、立项、方案设计审批等环节通过流程并联等一系列举措,压缩审批时间,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视化展示与督查。今年筹建的12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开工3个,剩余9个项目6月底前将开工建设。

会议指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重大改革。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供求关系变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深刻认识把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会议要求,各地要积极担当作为,切实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地落实见到成效。

要抓政策出台。许多城市在明确保障对象标准、以需定建、轮候库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管、配售价格、建设分配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都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尚未出台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的城市要充分学习借鉴,加快推动政策出台,尽快形成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

要抓项目建设。压茬推进,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净地供应,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尽快达到开工条件,形成实物工作量。已经开工建设的,要抓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施工进度,让群众早日住上新房,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要抓“好房子”建设。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标准,做好户型设计、配套设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启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着力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市场现场监管有效联动机制、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六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水平迈上新台阶,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通知明确,预计到2024年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力争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双下降”;2025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26年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相对指标显著下降。

通知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每年至少完成2轮全覆盖隐患排查,将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查清问题源头,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2025年年底前,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

同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项纳入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指导各地及时研判

规划建设、公共服务供给,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好房子”,让群众能够住得健康,用得安全方便。

要抓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将保障性住房作为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坚持以需定建,摸清底数摸清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要抓宣传引导。在项目启动、开工、竣工、配售、入住等关键节点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

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与会同志表示,参加此次现场会,既学到了典型城市的经验做法,又深化了对政策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下一步将按照会议要求,积极发挥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力,抓紧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配售,尽最大努力帮助工薪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困难。

摘自《中国建设报》

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实现“精准拆弹”,做到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闭环管理。2024年年底前,建成整改措施具体化、效果可视化的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6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通知提出,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逐步建立全国危大工程清单、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和论证结论数据库,实现危大工程管控业务流程标准化,关键环节可视化。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从专家遴选、专家论证、事中事后检查、信用管理等环节,全流程规范专家履职行为,压实论证责任,提高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从源头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2025年年底前,建成全国危大工程全量覆盖的全流程信息数据库。

加强施工现场数字化赋能。推广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服务号,实现持证主体扫码亮证、刷脸验真,监管人员移动执法、动态监管。构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实现极端天气、生产安全事故、证照状态等预警信息全覆盖、及时精准推送。制定智慧安全工地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业务流程标准化、安全条件可视化、关键数据结构化。2026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全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

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严查建设单位应招未招、肢解发包、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等问题。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通知明确,坚持严管重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紧盯每一起事故调查处理,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调查、公示、处罚的全链条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坚决扭转执法宽松软虚现象,严肃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发生事故后未调查、未依法处罚甚至“零处罚”的地区开展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2024年年底前,建成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台”。

通知强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每年开展全国督导检查,每季度对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每月向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治本攻坚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各地要根据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规模,加强施工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依规配备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要定期开展层级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曝光。

各地要充分总结治本攻坚行动的工作经验,深刻剖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等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数字化监管手段,结合地域特点、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和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对重点领域、高危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

摘自《中国建设报》

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天津顺利召开



2024年3月13日,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天津顺利召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王晨、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华晓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副会长吴树勇、副秘书长王月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行业建设监理专委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副省级城市建设监理协会的会长、秘书长和新闻宣传员等130余人

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王月主持。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王晨致辞,对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表示热烈欢迎,向长期以来对天津市住建委和住建事业给予大力

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进一步深化与中监协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监理行业的发展走实走深，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详细解读了协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结合强化党建引领，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智库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标准体系，搭建交流平台，做好会员服务，做好奖项申报，做好行业宣传，加强国际交流，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自身建设，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等 13 个方面 33 个要点，通报了秘书处 2024 年具体工作安排，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凝心聚力全面完成年度工作部署，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赵光琪、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袁琳、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耿春分别介绍了

他们在强化协会党建工作，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作会议讲话。他强调，协会要积极发展会员，扩大社会影响；要重视宣传工作，创新宣传理念；要构建良好学习氛围，加强培训工作；要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行业交流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大企业和高素质人才的领头作用，凝心聚力、携手并进，共同为监理行业的发展做好自己的工作，营造监理行业新风气！

下午，同期召开监理行业宣传工作会议，共同探讨加强监理行业的宣传和推广，以提升监理行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作开场讲话，他强调宣传工作在推动监理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协会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成绩，宣传成果，提高宣传人员水平，使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监理改革发展。宣传工作要着力做好五方面提升：一是坚定政治方向，二是强化担当意识，三是明确宣传内容，四是加强资源整合，五是注重宣传时效。希望与会人员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共同推动监理行业新闻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协会信息部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管理办法》作了说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浙江

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分别以《抓亮点 聚合力 构和谐 促发展》、《一张网络、三大阵地、系列活动》为题分享了各自成功的宣传经验，为与会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启示和借鉴。

与会人员围绕如何更好地发挥宣传作用、提升监理行业影响力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纷纷表示，要通过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等方式，推动监理行业宣传工作取得新突破。

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总结。他对与会人员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鼓励大家结合工作实际将会议精神尽快落到实处，齐心协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此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传承红色基因 致敬不朽英魂”主题党日活动的



清明祭英烈,精神永流传。为缅怀革命先烈,继承和发扬革命精神,4月1日上午,中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党支部、联合二党支部党员、积极分子及工作人员共23人赴西宁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致敬不朽英魂”主题党日活动。参观探访红色足迹,汲取红色精神力量,增强爱党爱国热情。



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全体党员及工作人员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和鲜花,鞠躬致敬,静默缅怀。随后,大家又到纪念馆内参观,认真聆听工作人员讲解,通过一件件文物、一幅幅照片、一个个场景、一段段影像,展示了西路军战士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倾听历史回响、追寻红色记忆,感悟英烈为党为人民英勇献身的崇高精神和坚定信念。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我们要继承先辈的遗愿,追寻他们的革命足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凝心聚力扛牢责任、实干担当,为推动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暨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4月18日上午,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202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青海宾馆胜利召开。协会会员单位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270人参加了本次大会,秘书长韩蕾主持会议。

大会在隆重而热烈的气氛中进行。会长刘韬向大会作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他对过去一年协会全体人员所取得的显著

成绩给予肯定,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协调政府资源,争取政府的支持,推进会员企业发展。他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协会要不断加强行业管理,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健全行



业自律管理机制。以昂扬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度财务

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新发展会员的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的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青海省

建设监理协会关于调整理事、副会长的报告》。

会上,对在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家单位授予了“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他



们用实际行动体现了家国情怀和大爱精神,体现了共克时艰和守望相助的高尚品质,为抗震救灾尽心尽力、做出了成绩。他们的无私帮助,慷慨支持,让灾区人民群众倍感温暖,极大地鼓舞了我们战胜灾难的斗志和勇气。

站在了工作的新起点,踏上了新的征程,协会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昂扬向上的奋斗姿态,投身行业服

务、履行职责担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面促进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切实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

在全体会员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